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9389Y

李月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M69389Y 的上訴人李月坤先生（『上訴人』）為船隻號碼 CM69389Y（『有關船隻』）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69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於 2014 至 2021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3 日、6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4 月 16 日、9 月 22 日及 2021 年 2 月 8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除了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2 月 8 日的信件退回之外，其餘所有信件均沒有被退回秘書處，顯示有關信件均成功送達。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至聆訊前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另外，根據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上訴人的合作夥伴及女兒曾分別於 2018 年及 2020 年告知秘書處上訴人已經離世，惟秘書處從來沒有收到上訴人的死亡證明書。
6. 上訴人（若上訴人已離世的話，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7.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8.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12.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⁴，工作小組就申請特惠津貼所訂定的資格準則訂明，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根據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所出示的文件，有關船隻的有效驗船證明書雖然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發出，但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未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相關擁有權證明書的記錄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及運作牌照。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述資料，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因此並沒有完成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及查驗船隻等）。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⁵。
15.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因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未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是項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並表示如下：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9-20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47 頁

- (1) 余英榮先生為本船 CM69389Y 代理人名字，我倆是本船拍檔，因以往是余英榮持牌 CM69389Y，因余英榮需要往外地買賣魚產品，沒有全部時間在香港，在這情況下轉由我李月坤持牌而余英榮做代理人，請檢查以往牌簿。
16.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7 日的回條內表示船隻 CM69389Y 為本人李月坤及拍檔余英榮一同擁有船隻，已經五年以上，因 2 年前大陸工人身份證件問題入香港水域而被水警檢控，而余英榮經常離港在外處理工作，因此轉由我做船東，代理人余英榮做，現聲明 CM69389Y 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或後擁有權都是共同，並沒有改變。上訴人並附上：
- (1) 由「ING 安泰人壽」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13 條就有關船隻發出的保險證書（保險期由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午夜），保險單持有人姓名為 YU YING WING JOHN；
- (2) 由「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就該保險單發出的正式收據，收據收訖人姓名為 YU YING WING JOHN；
- (3) 由「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13 條就有關船隻發出的保險證書（保險期由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6 日），保險單持有人姓名為 YU YING WING JOHN；
- (4) 由「ING 安泰人壽」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13 條就有關船隻發出的保險證書（保險期由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午夜），保險單持有人姓名為 YU YING WING JOHN；及

- (5)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由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上訴人登記為船東的記錄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

17. 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其中資格包括：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及
- (2) 根據海事處記錄，余英榮於 2009 年 7 月 7 日首次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余英榮（YU YING WING JOHN）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將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轉讓給上訴人。上訴人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再向海事處登記余英榮（YU YING WING JOHN）為有關船隻的代理人。上述資料顯示於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期間，余英榮及上訴人未曾同時擁有有關船隻。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亦非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

18. 工作小組故決定審批結果維持不變⁶。

上訴理由

19.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 日的上訴表格中提出下列上訴理據⁷：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25-26 頁

- (1) 上訴人聲稱其世代代都是在香港水域捕魚，有關船隻船齡 29 年，不能出遠海捕魚；
- (2) 上訴人質疑查驗船隻的工作人員是否專業人士；及
- (3) 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採取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另外每一艘船工作小組只是用了十分鐘，就判斷賠償資格及賠償額，是否過份草率？個別人士甚至得到不合常理超高的賠償，是否有偏私？所以，由於工作小組成員的組成，並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而審核過程亦馬虎草率，上訴人要求推翻現有的評核，重新再做，不可以以現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20.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⁸：

- (1) 根據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才登記為有關船隻的船東；
- (2) 上訴人的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即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及
- (3) 工作小組並非因為驗船結果而裁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是因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證明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準則，即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而拒絕其申請。

⁸ 同上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1.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2.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及余先生並沒有提供資料顯示兩位曾經同時擁有有關船隻，亦沒有提供資料證明兩位為合作夥伴；
- (2) 余先生曾經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將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轉讓給上訴人，但上訴人解釋這是因為余先生需要往外地買賣魚產品，沒有全部時間在香港。工作小組認為這解釋並不合理。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船東可以委派代理人代表船東處理有關《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的事項。如果上訴人所說屬實，余先生其實只需要委派上訴人為代理人，而不需要把有關船隻轉讓給上訴人，更不需要由上訴人委派余先生為代理人；
- (3) 上訴人曾經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的回條內表示已經與余先生一同擁有有關船隻五年以上。工作小組表示根據海事處所提供的資料，余先生只是在 2009 年 7 月 7 日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因此質疑上訴人的說法；及
- (4)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表示余先生並沒有申請特惠津貼。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4.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5.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26. 根據財委會文件⁹，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¹⁰：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¹⁰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 (c)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27. 本案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只是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才擁有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由於上訴人並非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因此上訴人並不符合工作小組訂定的資格準則。
28. 上訴人解釋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前已經與余先生一同擁有有關船隻五年以上。由於余先生需要往外地買賣魚產品，沒有全部時間在香港，因此才把有關船隻轉讓給上訴人。經考慮後，委員會並不接受上訴人的解釋。
29. 正如工作小組指出，余先生只是在 2009 年 7 月 7 日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因此上訴人及與余先生並不可能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前已經一同擁有有關船隻五年以上。委員會對上訴人的說法有所保留。
30. 另外，假如余先生需要往外地買賣魚產品，沒有全部時間在香港，余先生可以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委派上訴人

為有關船隻的代理人，協助余先生處理有關船隻的事務，而並不需要把有關船隻轉讓給上訴人。

31. 另外，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委派余先生為有關船隻的代理人。假如余先生需要往外地買賣魚產品，那余先生必然沒有辦法處理有關船隻的事務，亦根本不需要獲委派為有關船隻的代理人。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解釋並不合理，並不接受上訴人的解釋。
32. 另外，由於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口頭或文件證據解釋。在缺乏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結論

33.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34.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9389Y

聆訊日期：2021年2月2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李月坤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